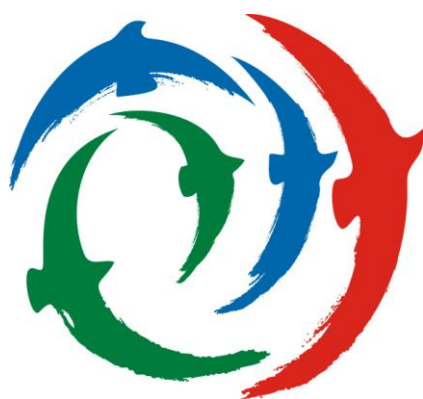


**2014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  
创业大赛组织工作培训班  
材料汇编**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全国学联秘书处  
2014年3月·青岛



# 目 录

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通知 .....	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 .....	9
2014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 .....	18
关于2014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申报阶段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
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	31
创业实践挑战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	33
公益创业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	35
关于2014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MBA 专项赛有关事项的通知 .....	37
关于2014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移动互联网创业专项赛有关事项的 通知 .....	44
关于开展2014年“创青春”系列竞赛逐级报备工作的通知 .....	53
“创青春”系列竞赛省、校级比赛报备表 .....	56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会徽及释义 .....	57
2014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微信、微博二维码 .....	58

# 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学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学联：

2013 年 11 月 8 日，习近平总书记向 2013 年全球创业周中国站活动组委会专门致贺信，特别强调了青年学生在创新创业中的重要作用，并指出全社会都应当重视和支持青年创新创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作出了专门部署，指出了明确方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中央有关指示精神，适应大学生创业发展的形势需要，在原有“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基础上，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决定，自 2014 年起共同组织开展“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每两年举办一次。现将 2014 年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名称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二、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中国梦，创业梦，我的梦”为主题，以增强大学生创新、创意、创造、创业意识和能力为重点，以深化大学生创业实践为导向，着力打造权威性高、影响面广、带动力大的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以此为带动，将大学生的创业梦与中国梦有机结合，打造深入持久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有效载体；将激发创业与促进就业有机结合，打造整合资源服务大学生创业就业的工作体系和特色阵地；将创业引导与立德树人有机结合，打造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有形工作平台。

### **三、参与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湖北省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共青团湖北省委、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 **四、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领导组成。

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开展。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

（以上组织机构名单见附件1）

大赛设立指导委员会，由全国组委会邀请享有较高知名度并关注青年创业的经济学家、企业家、风险投资界和新闻媒体界等人士担任成员。

大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评委会”），由全国组委会聘请非高校的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预赛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 五、大赛内容

（一）2014年大赛下设3项主体赛事：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以上3项主体赛事需通过组织省级预赛或评审后进行选拔报送。项目申报标准等详见附件2。有关具体安排将另行通过书面通知、官方网站等形式和渠道进行公布。

（二）大赛将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设立MBA、移动互联网创业等专项竞赛，由共青团湖北省委协调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高校负责具体组织，组织执行机构另设，奖项单独设立。

其中，MBA专项赛：（1）组织形式：由赛事承办方会同部分高校发起，组织和邀请国内设有MBA专业的各高校参加。（2）参赛对象：就读于MBA专业的在校学生。（3）参赛形式：通过申报创业项目计划书（是否已投入创业及创业领域不限，申报不区分具体组别）参加该项赛事。（4）参赛名额：每所高校只能组

成 1 支团队参赛。(5) 赛事组织开展时间：2014 年 3 月启动，9 月进行决赛。

移动互联网创业专项赛：(1) 组织形式：由赛事承办方直接面向国内各高校开展。(2) 参赛对象：高校在校学生。(3) 参赛形式：通过提交基于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创业项目计划书（是否已投入创业不限，鼓励申报已创立小微企业、科技企业的项目，申报不区分具体组别）或 APP 应用程序等移动互联网作品说明书参赛。(4) 参赛名额：每所高校最多可申报 3 项。(5) 赛事组织开展时间：2014 年 3 月启动，9 月进行决赛。

以上 2 项专项竞赛无需组织省级预赛，有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六、推进步骤

大赛的 3 项主体赛事分预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一) 2014 年 4 月至 5 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针对大赛下设的 3 项主体赛事组织本地预赛或评审，并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chuangqingchun.net>）进行校级、省级参赛项目网络报备和申报。

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行项目分类申报，即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推报复赛项目时，两类项目的比例不作限制。全国评委会将在复赛、决赛阶段，针对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 1%至 5%的加分。

具体事宜届时参见大赛官方网站通知。

(二) 2014年6月12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总经预赛产生的参加复赛项目,对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的填写情况进行把关,按照统一要求,报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华中科技大学团委)。在3项主体赛事中,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学校或个人的申报。

报送项目的数量不得超过项目名额分配表(见附件3)中规定的数量。

(三) 2014年7月至8月,举行全国大赛复赛。全国评委会对项目进行评审,选出若干优秀项目进入决赛,并书面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高校。

其中,公益创业赛系在原有的“北极光—清华”全国大学生公益创业实践赛基础上的改革提升。复赛阶段的组织工作由清华大学承担,决赛阶段的组织工作由华中科技大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承担。复赛评审时间为6月底前。

(四) 2014年10月,举行全国大赛决赛。全国评委会将通过相应评审环节,对3项主体赛事分别评出若干金奖、银奖、铜奖及其它单项奖项目。

复赛、决赛阶段具体事宜届时将另行通知。

##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举办“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进高校就业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业实践的有力举措,对于引导和帮助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培养创新意识、提高创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各地各高校要在继承和发展原有的“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举办多年来形成的有效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组织机构，完善全国、省、高校三级赛制，切实抓好大赛的组织工作。

2. 建章立制，把握导向。全国组委会制定了《“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及 3 项主体赛事的具体规则，并将在今后的竞赛中不断加以完善和改进。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大赛的新改革、新要求，进一步做好机制建设工作；在对参赛项目 and 个人的奖励支持上，要注重与原有的“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衔接和延伸。鼓励各地各高校依托大赛平台建立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完善促进大学生创业的政策体系，注重引入风险投资和联合社会有关方面为大赛提供资金、资源、智力等方面支持，努力推动参赛项目的成果转化。

3. 广泛动员，密切配合。大赛开展时间长、内容多、任务重，各个阶段又各有侧重。各级共青团、教育部门、人社部门、科协组织和学联组织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切实做好大赛各项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广泛动员，认真选拔，既要保证参赛项目质量，也要扩大和提升大赛的参与面、受益面、影响力，努力为实现大赛的目标发挥积极作用、提供有力保障。

4.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高校要将大赛宣传作为工作重点，摆上日程，列入计划。一方面借助电视、报刊杂志、广播等传统媒体，另一方面注重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手段，在学生中和社会上营造关注、理解、支持大学生投身创业的社会氛围，同时提升赛事的社会影响力与品牌传播力，为大学生创业就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平台。

大赛有关事宜，可与团中央学校部、华中科技大学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联系。

团中央学校部

联系人：刘 岩 张长宏

联系电话：(010) 85212556 85212353

传 真：(010) 85212282

电子邮箱：xuelianban@126.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

邮 编：100051

华中科技大学

联系人：王小月 李 嵩

联系电话：(027) 87542103 87559437

传 真：(027) 87542103

电子邮箱：tuanwei@mail.hust.edu.cn

地 址：华中科技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 A 座 504 室

邮 编：430074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

联系人：李宇杰 段鸿飞

联系电话：(010) 52878507

传 真：(010) 62672690

电子邮箱：kefu@chuangqingchun.net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605

邮 编：100190

- 附件：1. 2014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织机构  
名单（略）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
3. 2014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项目  
名额分配表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全国学联  
2014 年 1 月 29 日

## 附件 2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

(2014年1月,经“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全国组织委员会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支持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业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促进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创业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帮助更多高校学生通过创业创新的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大赛的内容:下设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即“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

### 3 项主体赛事。

**第五条** 大赛的基本方式: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盈利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全国组织委员会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奖励;组织参赛项目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赛事,具体规则另行制定和颁布。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领导组成。

**第七条** 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全国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八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全国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九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全国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竞赛设立全国指导委员会，由全国组织委员会邀请享有较高知名度并关注青年创业的经济学家、企业家、风险投资界和新闻媒体界等人士担任成员。全国指导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

**第十一条** 全国指导委员会的职责为：对大赛的组织工作及高校学生创业就业工作给予宏观性、战略性指导。

**第十二条** 大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全国组织委员会聘请非高校的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

全国评审委员会经全国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审看参赛项目，与作者进行问辩；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高校须根据自身实际，

在原有的"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举办基础上，逐步举办与全国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大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部门、人社部门、科协、学联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和初评等有关工作。

###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十五条** 凡在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全部3项主体赛事；毕业5年以内（时间截至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代表原所在高校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需提供毕业证证明，仅可代表最终学历颁发高校参赛）。

**第十六条** 参赛项目的申报条件。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加竞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7个组别。实行分类、分组申报。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

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创业实践挑战赛：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第十五条规定、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公益创业赛：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且参赛学生符合第十五条规定，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第十七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



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八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晌。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九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全国大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6件。其中,参加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3件,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件,参加公益创业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1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项主体赛事,不得兼报。专项竞赛名额另计。

参赛项目须经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送全国大赛的项目数额由主办单位统一确定。

## 第四章 展览、交流、孵化

**第二十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它活动，丰富大赛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及孵化获奖项目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全国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及评委评语。

**第二十二条** 在每次大赛举办期间，全国组织委员会将联合地方政府、园区及风险投资机构举办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第二十三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将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等方面的合作，并通过成立大学生创业联盟等，为高校学生通过参与大赛实现创业提供支持。

##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四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 3 项主体赛事的参赛项目进行复审，分别评出参赛项目的 90%左右进入决赛。3 项主体赛事的奖项设置统一为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进入决赛项目总数的 10%、20%和 70%。

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行分类、分组申报，针对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各组参赛项目获奖比

例原则上相同；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 1%至 5%的加分。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 2 项主体赛事实行统一申报，决赛实行抽签分组，各组参赛项目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

专项赛事单独设置奖项，不计入所在学校得分。

**第二十五条** 参加全国终审决赛的项目，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全国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给予创业资金、专业指导、出国培训等奖励。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赛的项目，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国大赛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协调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六条** 大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 100 分，银奖项目每件计 70 分，铜奖项目每件计 30 分，上报至全国组委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 10 分。

创业实践挑战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 120 分，银奖项目每件计 90 分，铜奖项目每件计 50 分，上报至全国组委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 10 分。

公益创业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 100 分，银奖项目每件计 70 分，铜奖项目每件计 30 分，上报至全国组委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 10 分。

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

**第二十七条** 在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国组织委

员会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单项奖。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校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大赛承办单位有权以全国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大赛及 3 项主体赛事的赞助。

**第三十条** [www.chuangqingchun.net](http://www.chuangqingchun.net) 为"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建设。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织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 2014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

省 份	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	创业实践挑战赛	公益创业赛
北 京	42	23	13
天 津	19	10	6
河 北	23	12	7
山 西	16	9	5
内 蒙 古	13	7	4
辽 宁	29	16	9
吉 林	25	13	8
黑 龙 江	22	12	7
上 海	36	19	11
江 苏	40	22	12
浙 江	23	12	7
安 徽	22	12	7
福 建	18	10	5
江 西	17	9	5
山 东	28	15	9

河 南	24	13	7
湖 北	33	18	10
湖 南	26	14	8
广 东	26	14	8
广 西	15	8	5
海 南	7	4	2
四 川	25	13	8
重 庆	17	9	5
贵 州	12	6	4
云 南	16	9	5
西 藏	6	3	2
陕 西	26	14	8
甘 肃	13	7	4
青 海	7	4	2
宁 夏	7	4	2
新 疆	11	6	3
兵 团	6	3	2
合 计	650	350	200

# 关于 2014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申报阶段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校部：

2014 年 1 月 29 日，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已正式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通知》。为做好赛事组织、项目申报等工作，依照《“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一）赛事流程

4 月至 5 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本地预赛或评审，并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chuangqingchun.net>）进行校级、省级参赛项目网络报备和申报。

7 月至 8 月，举行全国复赛，由全国评委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项目进行评审，按照《章程》规定，评出若干参赛项目进入决赛。

### （二）参赛范围及形式

1. 凡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参赛。

2.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

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

3.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 (三) 项目申报

1. 实行分类、分组申报。参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 7 个组别。

2.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3.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项目计划书、项目展示介绍视频等。

此外，（1）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2）对于申报已创业类项目的，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3）对于涉



及《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所规定材料。

4. 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及其他材料：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6份，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电子版要同时报送大赛官方网站。

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须制作为flv格式，时长不超过2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通过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5. 6月12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总参加全国复赛项目，依照上述有关要求报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华中科技大学团委）。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学校或个人的申报。

报送项目数额不得超过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中规定的数额。每校申报项目不得超过3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

项目申报的具体操作流程将提前通过书面通知、官方网站公告等进行公布。

#### （四）评审有关事项

1. 复赛前，全国组委会将聘请有关人士组成全国评委会。

2. 对于复赛参赛项目的书面评审，将主要侧重于以下方面：

（1）创业机会：项目的产业背景和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的市场机会和有效的市场需求、所面对的目标顾客；项目的独创性、领先性以及实现产业化的途径等。

（2）发展战略：项目的商业模式、研发方向、扩张策略，主要合作伙伴与竞争对手等；面临的技术、市场、财务等关键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规避计划。

(3) 营销策略：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包括对自身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定位、渠道建设、推广策略等。

(4) 财务管理：股本结构与规模、资金来源与运用；盈利能力分析；风险资金退出策略等。

(5) 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各成员有关的教育和工作背景、成员的分工和互补；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领导层成员；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

3. 决赛期间的评审环节、评审规则将于复赛后公布。

4. 复赛、决赛阶段，全国评委会将针对已创业、未创业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计算总分时，将由全国评委会视已创业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 1%至 5%的加分。

## 二、创业实践挑战赛

### (一) 赛事流程

4月至5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本地预赛或评审，并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chuangqingchun.net>）进行校级、省级参赛项目网络报备和申报。

7月至8月，举行全国复赛，由全国评委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项目进行评审，按照《章程》规定，评出若干参赛项目进入决赛。

### (二) 参赛范围及形式

1.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 5 年（时间截至 2014 年 7

月1日)的高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其中,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证明,仅可代表最终学历颁发高校参赛。

2.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

3.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 (三) 项目申报

1. 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2.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必须为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人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见附件3)、项目运营报告、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等。

此外,(1)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2)对于涉及《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所规定材料。

4. 项目申报表、项目运营报告、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 6 份，封面采用 230 克 A4 纸，正文采用 70 克 A4 纸；电子版要同时报送大赛官方网站。

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须制作为 flv 格式，时长不超过 2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通过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5. 6 月 12 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总参加全国复赛项目，依照上述有关要求报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华中科技大学团委）。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学校或个人的申报。

报送项目数额不得超过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中规定的数额。每校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件。

项目申报的具体操作流程将提前通过书面通知、官方网站公告等进行公布。

#### （四）评审有关事项

1. 复赛前，全国组委会将聘请有关人士组成全国评委会。

2. 对于参赛项目的评审，将主要侧重于以下方面：

（1）经营状况：项目的营业收入、税收上缴、现金流量、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等情况；主营业务利润、总资产收益、净资产收益、销售收入增长等情况。

（2）发展前景：项目的产业背景和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的市场机会和有效的市场需求、所面对的目标顾客；项目的独创性、领先性以及实现产业化的途径等；项目的商业模式、研发方向、扩张策略，主要合作伙伴与竞争对手等；面临的技术、市场、财务等关键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规避计划。

(3) 营销策略：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包括对自身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定位、渠道建设、推广策略等。

(4) 财务管理：股本结构与规模、资金来源与运用；盈利能力分析；风险资金退出策略等。

3. 决赛期间的评审环节、评审规则，将结合电视媒体录播等因素，于复赛后公布。

4. 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的项目：(1) 最高可获得 20 万元现金奖励，获金奖项目可获得至少 1 万元现金奖励；(2) 有机会获得专业领域知名人士的直接创业指导及支持；(3) 有机会获得大赛设立的大学生创业基金委员会及社会风投创投机构的投融资、天使投资等方面支持；(4) 有机会得到各类媒体等渠道的专门推广传播。

### 三、公益创业赛

#### (一) 赛事流程

4 月至 5 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本地预赛或评审，并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chuangqingchun.net>）进行校级、省级参赛项目网络报备和申报。

6 月底前，举行全国复赛，由全国评委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项目进行评审，按照《章程》规定，评出若干参赛项目进入决赛。

7 月至 8 月，由全国组委会协调赛事基金为入围决赛 30% 左右的优秀项目各提供不少于 1 万元经费，由相关参赛团队开展公

益创业实践活动。

此项赛事系在原有的“北极光—清华”全国大学生公益创业实践赛基础上的改革提升。复赛阶段的组织工作主要由清华大学承担，决赛阶段的组织工作主要由华中科技大学承担。

## （二）参赛范围及形式

1. 凡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参赛。

2.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

3.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 （三）项目申报

1. 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2. 申报项目可以为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或实践，应满足以下条件：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

3.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见附件4）、项目计划书、项目展示介绍视频等。

此外，（1）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

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2)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3)对于涉及《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所规定材料。

4. 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及其他材料: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6份,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电子版要同时报送大赛官方网站。

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须制作为flv格式,时长不超过2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通过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5. 6月12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总参加全国复赛项目,依照上述有关要求报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清华大学团委)。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学校或个人的申报。

报送项目数额不得超过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中规定的数额。每校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

项目申报的具体操作流程将提前通过书面通知、官方网站公告等进行公布。

#### (四) 评审有关事项

1. 复赛前,全国组委会将聘请有关人士组成全国评委会。
2. 对于参赛项目的评审,将主要侧重于以下方面:

##### (1) 公益性

第一档：对社会问题关注深入，立项所针对问题具体且受到关注较多、亟待解决

第二档：对社会问题有较多关注，立项所针对问题受到关注较多、有解决的必要

第三档：对社会问题了解不多，立项所针对的问题不很清晰或已经得到较好解决

第四档：对社会问题了解和关注不足，立项所针对的问题不清晰或不属于公益范畴

## （2）创业性

第一档：能够通过具有创新性、普适性、可推广性的商业模式，在消耗资源的同时不断引入大量新资源使项目可自身维持、可持续发展，由此很好地解决瞄准的社会问题

第二档：能够通过创新性的商业模式，在消耗资源的同时不断引入大量新资源使项目可自身维持、可持续发展，由此较好地解决瞄准的社会问题

第三档：能够应用相对少量的启动资源，来撬动社会各界相对大量的资源，并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不断引入新资源来解决瞄准的社会问题

第四档：主要依靠本身的资金推进项目，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瞄准的社会问题

## （3）实践性

第一档：很好地结合了人力、资源等实际情况，设定了切实可行的项目进度及目标，有丰富的实践成果

第二档：能够结合人力、资源等实际情况，设定了可行的项



目进度及目标，有一定的实践成果

第三档：未能充分考虑人力、资源等实际情况，设定的进度及目标较难完成，实践成果较少

3. 决赛期间的评审环节、评审规则，将于复赛后公布。

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项主体赛事，不得兼报。

此通知请尽快转发至本地区各高校团委。

大赛有关事宜，可与团中央学校部、华中科技大学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参见《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通知》(中青联发【2014】4号)。

附件：1. 2014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项目  
名额分配表(略)

2. 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  
申报表

3. 创业实践挑战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4. 公益创业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2014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  
(代章)

2014年3月5日

## 附件 2

# 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已创业（ ） 未创业（ ）				
项目所属领域分组	<b>A.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组</b> <b>B.生物医药组 C.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组</b> <b>D.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 E.材料组</b> <b>F.机械能源组 G.文化创意组和服务咨询组</b>				
参赛学校（全称）				所在省（区、市）	
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专业	备注（负责人）
团队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指导教师	通讯地			邮编	

	电话		手机	
项目简介 (200字以内)				
学校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div>			
省级评委会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全国评委会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 注				

- 填写说明：1. 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表格，此表可复制；
2. 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请在备注栏中写明（可另附页）；
3. 项目计划书等另附，单独装订。

### 附件 3

## 创业实践挑战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200 字以内)					
参赛学校 (全称)			所在省 (区、市)		
团队 主要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专业	备注(负责人)
团队 联系 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指导教师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项目简介 (200字以内)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评委会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 填写说明：1. 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表格，此表可复制；
2. 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请在备注栏中写明（可另附页）；
3. 项目运营报告、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等另附，单独装订。

## 附件 4

# 公益创业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200 字以内)					
公益性阐述 (100 字以内)					
创业性阐述 (100 字以内)					
实践性阐述 (100 字以内)					
参赛学校 (全称)			所在省 (区、市)		
团队 主要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专业	备注(负责人)

团队 联系 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指导教师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评委会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 填写说明：1. 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表格，此表可复制；
2. 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请在备注栏中写明（可另附页）；
3. 项目计划书等另附，单独装订。

# 关于 2014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MBA 专项赛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适应 MBA 教育发展需要，为广大 MBA 专业学生投身创业实践创造条件、搭建平台，2014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决定举办 MBA 专项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赛事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湖北省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指导单位：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共青团湖北省委、襄阳市人民政府

发起单位：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 二、参赛对象

1. 以设有 MBA 专业的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6 人。

2. 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须为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且就读于 MBA 专业的在校学生；团队其他成员须为在 2014



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学历、专业可不作限制。

3.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 **三、参赛方式**

1. 参赛团队通过申报创业项目计划书参加该项赛事。

2. 所有参赛团队必须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chuangqingchun.net>）中注册、提交参赛项目。

3. 设有 MBA 专业的每所高校最多可推报 1 个项目参加复赛。所申报创业项目不得变更。团队成员如需变更，须向赛事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只可变更 1 名团队成员。

### **四、赛事流程**

3 月至 6 月，由设有 MBA 专业的高校自行组织完成预赛或评审，并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进行参赛项目网络报备和申报。

7 月至 8 月，举行全国复赛，由全国评委会进行书面评审，评选出若干优秀作品进入决赛，并书面通知各相关高校。

9 月，举行全国决赛，由全国评委会通过书面评审、现场问辩等环节，评出若干金奖、银奖、铜奖及其它单项奖项目。

### **五、项目申报**

1. 项目是否已投入创业及创业领域不限，申报不区分具体组别。

2.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见附件）、项目计划书、项目展示介绍视频等。

参赛项目须为团队原创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一种创新成果的产业化;(2)新的商业概念或经营模式;(3)针对现有产品或服务存在的问题进行优化。

此外,(1)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2)对于已投入实际创业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3)对于涉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所规定材料。

3. 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及其他材料,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6份,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电子版要同时报送大赛官方网站。

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须制作为flv格式,时长不超过2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通过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4. 6月30日前,各相关高校须将参加全国复赛的项目申报材料依照上述有关要求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共青团襄阳市委),其中项目申报表须由本校团委及MBA专业所在院系核实参赛者身份真实性并加盖公章。全国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申报。

项目申报的具体操作流程将提前通过书面通知、官方网站公告等进行公布。

## 六、评审有关事项

1. 复赛前,全国组委会将聘请有关人士组成全国评委会。

2. 对于复赛参赛项目的书面评审，将主要侧重于以下方面。

(1) 创业机会：项目的产业背景和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的市场机会和有效的市场需求、所面对的目标顾客；项目的独创性、领先性以及实现产业化的途径等。

(2) 发展战略：项目的商业模式、研发方向、扩张策略，主要合作伙伴与竞争对手等；面临的技术、市场、财务等关键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规避计划。

(3) 营销策略：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包括对自身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定位、渠道建设、推广策略等。

(4) 财务管理：股本结构与规模、资金来源与运用；盈利能力分析；风险资金退出策略等。

(5) 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各成员有关的教育和工作背景、成员的分工和互补；公司的组织构架以及领导层成员；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

3. 复赛采取随机抽签分组的方式进行，决赛分组与复赛分组相同，以保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决赛现场问辩环节，将采取团队陈述与评委提问的方式进行；团队陈述（可使用 PPT）时间为 10 分钟，评委问辩时间为 10 分钟。

4. 赛事设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全国复赛作品总数的 10%、20%、60%。金奖项目将获得 1 万元现金奖励，优秀团队将有机会获得风险投资等方面支持。

赛事有关事宜，可与共青团襄阳市委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联系。必要时，将对未尽事宜补充通知。

**共青团襄阳市委**

**联系人：裴 蕾 孟 曦**

**联系电话：(0710) 3561609**

**传 真：(0710) 3575871**

**电子信箱：xftswxs@163.com**

**地 址：湖北省襄阳市新街 42 号**

**邮 编：44102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

**联系人：李宇杰 段鸿飞**

**联系电话：(010) 52878507**

**传 真：(010) 62672690**

**电子邮箱：kefu@chuangqingchun.net**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605**

**邮 编：100190**

**附件：项目申报表**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  
(代章)**

**201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 项目申报表

参赛学校					
项目名称					
团队 主要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	备注(负责人)
团队 联系 方式	通讯 地址			邮编	
	电子 邮箱			手机	
指导教师	通讯 地址			邮编	
	电子 邮箱			手机	

<p>资格认定</p>	<p>是否为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 高等院校 MBA 在校学生</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校团委（盖章）      院系（盖章）</p> <p>年 月 日</p>
<p>项目概况 (200 字以内)</p>	
<p>声 明</p>	<p>以上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p> <p>团队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p>
<p>学校组织 协调机构 (校团委)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全国评委会 意见</p>	<p>年 月 日</p>

# 关于 2014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移动互联网创业专项赛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为适应当前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和青年学生的现实需求，促进青年学生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创意创造意识培养、创新创业能力提升，2014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决定举办移动互联网创业专项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赛事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湖北省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共青团湖北省委、宜昌市人民政府、三峡大学

## 二、参赛对象

1. 凡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参赛。

2. 大赛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参赛，其中，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3.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 三、参赛方式

1. 此项赛事分 A、B 两类。

其中，A 类赛事通过提交 APP 应用程序等移动互联网产品及说明书参赛；B 类赛事通过提交基于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创业项目计划书参赛(是否已投入创业不限,鼓励申报已创立小微企业、科技企业的项目参赛)。

2. 所有参赛团队(个人)都必须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chuangqingchun.net>)中注册、提交参赛项目。

3. 参赛团队(个人)需根据作品情况选择参赛类别,不允许同时参加 A、B 两类赛事。

4. 在两类赛事中,每所高校共计最多可推报 3 个团队(或个人)参赛。参赛团队成员须始终保持一致,不允许中途更换。

#### 四、赛事流程

3 月至 6 月,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完成预赛或评审,并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进行参赛项目网络报备和申报。全国评委会将进行网络评审,针对 A、B 两类赛事共评选出 200 个左右项目入围复赛。

7 月至 8 月,举行全国复赛,由全国评委会进行书面评审,针对 A、B 两类赛事共评选出 80 个左右项目进入决赛,并书面通知各相关高校。

9 月,举行全国决赛,由全国评委会通过书面评审、现场问辩等环节,评出若干金奖、银奖、铜奖及其它单项奖项目。

#### 五、项目申报

1. 针对 A、B 两类赛事实行分类申报。其中, A 类参赛项



目须为在 **Android** 平台下开发的原创手机应用作品，暂不接受其它开发环境下的作品。

**2. A 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见附件**3**）及 **APP** 应用程序等移动互联网产品及说明书。

**B 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见附件）、项目计划书等。

参赛产品及项目必须为团队（个人）原创作品。

此外，**(1)**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2)** 对于已投入实际创业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3)** 对于涉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所规定材料。

**3.** 项目申报表、产品说明书、项目计划书及其他材料，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6**份，封面采用**230**克 **A4**纸，正文采用**70**克 **A4**纸；电子版要同时报送大赛官方网站。

**4.** **5月31**日前，各高校须将参赛项目申报材料依照上述有关要求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三峡大学团委）。全国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申报。每所高校申报项目不得超过**3**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

**5.** **6月30**日前，全国评委会将进行网络评审，根据 **A、B**

两类赛事参赛作品比例，共评选出 200 件左右作品进入复赛。

项目申报的具体操作流程将提前通过书面通知、官方网站公告等进行公布。

## 六、评审有关事项

1. 全国组委会将聘请有关人士组成全国评委会。

2. 对于 A 类参赛项目的书面评审，将主要侧重于作品的：

(1) 市场的表现及应用前景：APP 在应用商店的下载安装量等市场表现，目标市场的市场机会和有效需求等。

(2) 创新性：在技术、理念、创意以及产品推广营销等方面的独创性和领先性。

(3) 可拓展性：后续研发、推出系列产品的可能性和路径设计。

对于 B 类参赛项目的书面评审，将主要侧重于作品的：

(1) 创业机会：项目的产业背景和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的市场机会和有效的市场需求、所面对的目标顾客；项目的独创性、领先性以及实现产业化的途径等。

(2) 发展战略：项目的商业模式、研发方向、扩张策略，主要合作伙伴与竞争对手等；面临的技术、市场、财务等关键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规避计划。

(3) 营销策略：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包括对自身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定位、渠道建设、推广策略等。

(4) 财务管理：股本结构与规模、资金来源与运用；盈利能力分析；风险资金退出策略等。

3. 网络评审、复赛、决赛均采用随机抽签分组的方式进行。决赛现场问辩环节，将采取团队（个人）陈述与评委提问的方式进行；团队（个人）陈述（可使用 PPT）时间为 10 分钟，评委问辩时间为 10 分钟。

4. A、B 两类赛事将根据参赛项目比例分别设金、银、铜奖，各等次分别约占入围全国复赛作品总数的 10%、20%、70%。金奖团队（个人）将获得 1 万元现金奖励，优秀团队（个人）将有机会获得风险投资等方面支持。

## 七、参赛须知

1. 参赛项目的内容须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以及商业宣传行为。

2. 参赛项目须保证原创性，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有关法律，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有违法、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全国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相关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3. 赛事期间，参赛团队（个人）不得将作品转让或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参赛团队（个人）同意对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纠纷负全部责任。

赛事有关事宜，可与三峡大学团委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联系。

三峡大学团委

联系人：武建斌 崔伟

联系电话：(0717) 6392296 6392456

传 真：(0717) 6392456

电子信箱：ctgutuanwei@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大学路 8 号三峡大学团委  
(青年楼 202 办公室)

邮 编：44300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

联 系 人：李宇杰 段鸿飞

联系电话：(010) 52878507

传 真：(010) 62672690

电子邮箱：kefu@chuangqingchun.net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605

邮 编：100190

附件：1. 项目申报表

2. 参赛项目汇总表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  
(代章)

2014 年 3 月 20 日

## 附件 1

## 项目申报表

参赛学校					
项目名称					
参赛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		
团队 主要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	备注(负责人)
团队 联系 方式	通讯 地址			邮编	
	电子 邮箱			手机	
指导教师	通讯 地址			邮编	
	电子 邮箱			手机	

<p>项目概况 (200字以内)</p>	
<p>声 明</p>	<p>以上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团队代表(个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学校组织 协调机构 (校团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全国评委会 意见</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 参赛作品汇总表

学校名称: (团委盖章)

作品(项目)名称	参赛类别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 关于开展 2014 年“创青春”系列竞赛逐级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

为进一步推进“创青春”全国、省、校三级竞赛信息化建设，扩大“创青春”系列竞赛在高校和广大学生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今年将实行“创青春”系列竞赛逐级报备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添加缺失高校

报备工作开始前，各省级团委学校部须核对本省参赛高校名单，如发现在官方网站高校库出现缺失，请于报备开始前及时登陆官方网站进行添加。

## 2. 校级账号发放

报备工作开始前，各省级团委学校部须使用省级管理员账号登陆官方网站，导出校级管理员账号，并派发给本地区各参赛高校。各高校相关负责人员使用校级管理员账号登陆官方网站，开通本校的“高校专区”，并按照系统要求录入相关信息。

## 3. 省级、校级比赛服务平台免费试用

各地、各高校可免费试用省级、校级比赛服务平台举办省、校级比赛，以提高组织效率、简化办赛流程、与国赛实现更好对接。试用期至**2014年6月12日**。

## 4. 信息逐级报送

各地、各高校须在举办“创青春”系列竞赛前，将相关情况



逐级报送至上级团组织。各省级团委学校部须于**2014年5月30日**前将本年度报备表（见附件1）报至团中央学校部。

#### **5. 台账上传备案**

各地、各高校须于**2014年6月12日**前，将“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省级选拔赛、校级选拔赛获奖作品台帐通过“创青春”竞赛官方网站（<http://www.chuangqingchun.net>）上传备案，原则上未进行报备的比赛作品不能参与上一级“创青春”竞赛。具体流程与操作方式参见官方网站的引导提示，在线填写即可。

#### **6. 加强指导监督**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要鼓励和支持各高校广泛组织校级竞赛，并进行指导和监督。已举办校级比赛的高校要进一步规范比赛程序，增强育人成效；未举办校级比赛的高校要结合学校实际，积极举办校赛。可使用“创青春”校级比赛系统举办校赛。

**7. 各地、各高校报备情况将作为评选“创青春”竞赛省级及校级优秀组织奖的主要依据。**

#### **8. 此通知请转发至各高校团委。**

各地、各高校“创青春”竞赛工作开展情况请通过简报形式及时报送。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将采取组织观摩、抽查督导等方式掌握各级竞赛开展情况。

联系人：刘 岩 张长宏

联系电话：（010）85212556 85212550

传 真：（010）85212282

电子邮箱：**xuelianban@126.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

邮 编：**100051**

全国“创青春”竞赛官方网站

联 系 人：李宇杰 段鸿飞

联系电话：**(010) 52878507**

传 真：**(010) 62672690**

电子邮箱：**kefu@chuangqingchun.net**

附件：“创青春”系列竞赛省、校级比赛报备表

团中央学校部

**201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 “创青春”系列竞赛省、校级比赛报备表

(此为样表，无需传真或邮件报送，在官方网站在线填写即可)

填报单位（盖章）：

报备时间：

竞赛届次及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决赛时间		地 点			
竞赛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参赛高校规模		作品规模		学生规模	
在竞赛组织、成果转化和促进创新创业长效机制等方面的工作安排和工作特色简介					
备注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会徽及释义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会徽以汉字“创”为主体图形，由代表着广大青年学子的五只展翅高飞的雏鹰有序排列组合而成，体现了大学生的活力与激情。五只雏鹰盘旋天空，簇拥着飞向右上方，表现出青年学子挑战自我、追求卓越的进取精神，寓意着青年学子对创业的积极参与之情，创业大赛将是他们放飞创业梦想的摇篮，终有一天他们会怀揣梦想，翱翔天际。

五只雏鹰造型又恰似字母“C”，传达出“创新、创意、创造、创业、创青春”的赛事“五C”内涵；雏鹰的主体色为绿色、蓝色、红色，代表大赛精神：青春、梦想和奋斗，寓意着大学生们用奋斗的青春实现梦想。为大赛专门设计的“创青春”三个字，具有较强的视觉识别性、内涵传达性和表现艺术性，更具有独特的专属性。

# 2014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 微信、微博二维码

